

安阳市龙安区民政局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
适老化改造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安龙财竞谈采购-2023-5

采购单位：安阳市龙安区民政局

招标代理：河南晟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3
第二部分	项目具体技术、服务要求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7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安阳市龙安区民政局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安阳市龙安区民政局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anyang.gov.cn/>)网站,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月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安龙财竞谈采购-2023-5
- 2、项目名称: 安阳市龙安区民政局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 558475.00 元

最高限价: 558475.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安龙财竞谈采购-2023-5001001	安阳市龙安区民政局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558475.00	558475.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为采购人指定的198户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质量、服务、安全时限满足国家和甲方的要求。
 - 5.2 具体范围及技术要求: 详见“第二部分项目具体技术、服务要求”;
 - 5.3 交验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10天内安装并调试完毕。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 对供应商的限制性规定：

（1）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未列入）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30 日 至 2024 年 1 月 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anyang.gov.cn/>)网站，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系统，获取电子版谈判文件及其他资料，此为获取谈判文件的唯一途径。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anyang.gov.cn/>)网站，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密封后的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 2 室（安阳市文峰大道东段 559 号安阳市民之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2）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市龙安区民政局

地址：安阳市龙安区

联系人：马明宇

联系方式：198372663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晟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文昌大道与东工路交叉口向南 100 米路东

联系人：徐栋

联系方式：1873722772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栋

联系方式：18737227721

第二部分 项目具体技术、服务要求

1.1 基本技术要求

1.1.1、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 中标人为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进行家庭适老化改造，根据实际建设费用，平均每户不超过 3000 元标准（包括设施设备费、安装费等）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本地户籍老年人家庭每户只能申请一次政府适老化改造补贴，对于已经享受过其它政府补贴无障碍化改造的家庭不得纳入此次适老化改造范围。

(2) 中标人要根据需求评估结果中明确的改造方案制定施工计划，实施前应经老年人或其监护人签字确认后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施工标准和技术规范实施。对于实施过程中存在需求变更或因客观原因不具备实施条件的，应报告采购单位及时进行调整。实施完成后，应由被改造家庭老年人或监护人确认。中标人要确保质量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实施结束后场地的清理及卫生工作，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中标人需承担全部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中标人自行承担所属家庭适老化改造人员的工资、福利、交通、通讯等所有费用，负责家庭适老化改造人员的人身安全责任，如中标人在家庭适老化改造过程中发生人身安全事故或给第三方造成各项损害的，由中标人负责承担各项责任。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应时刻维护采购人名誉；由于管理或沟通不善，施工人员与用户或第三方产生纠纷，由中标人负责处理。

(3) 对到访不遇户，中标方工作人员须在不同时间段上门，并能出具有效凭证证明，每次上门未入户需在用户门口张贴《入户到访不遇单》，单上须留下中标方人员联系电话，告知用户进行电话预约，每次张贴《入户到访不遇单》后须拍照留存。

(4) 中标人要与老年人家庭签署设施改造维护维修和安全使用协议，特殊困难老年人在使用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产生的一切质量、安全问题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安装完成后，中标人须醒目标注（标注改造内容、时间等内容）。质保维护期自验收合格起不低于 3 年，质保期间因产品质量问题或安装问题，导致的安全事故及损失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3) 完工后，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结果作为资金结算依据；未通过验收的，应及时报告采购单位督促服务机构重新实施改造，直至验收合格。验收机构要重点查看改造项目是否完整、质量是否达标、老人是否满意

(4) 中标人负责建立完整的改造档案，保留完成的改造信息，将相关图纸、安装

说明、清晰的改造前后图片等资料整理后一并交付，配合采购人实现全流程信息化归档，实现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行一户一档，可通过安阳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或其他民政信息化平台查询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信息并与住建、残联等部门做好信息共享、改造结果互认工作。

改造项目清单

序号	改造项目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一字扶手	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 身和坐（蹲）下。 1、外管材质：ABS 材质，直径 35mm； 2、内管材质：不锈钢内管，直径 25mm 3、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材料，能有效抑制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细菌；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厚度为 0.5 毫米。 盖外尺寸：600MM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对扶手高低温试验、塑料管承重测试合格报告，对大肠埃希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鼠伤寒沙门氏菌、白色念珠菌抗菌检测率必须在 98%以上且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套	161
2	L 型扶手	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 身和坐（蹲）下。 1、外管材质：ABS 材质，直径 35mm； 2、内管材质：不锈钢内管，直径 25mm 3、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材料，能有效抑制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细菌；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厚度为 0.5 毫米。 盖外尺寸：600*400MM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对扶手高低温试验、塑料管承重测试合格报告，对大肠埃希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鼠伤寒沙门氏菌、白色念珠菌抗菌检测率必须在 98%以上且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套	9

3	U 型上翻扶手	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 身和坐（蹲）下。 1、外管材质：ABS 材质，直径 35mm； 2、内管材质：不锈钢内管，直径 25mm 3、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材料，能有效抑制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细菌；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厚度为 0.5 毫米。 盖外尺寸：600*750MM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对扶手高低温试验、塑料管承重测试合格报告，对大肠埃希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鼠伤寒沙门氏菌、白色念珠菌抗菌检测率必须在 98%以上且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套	54
4	135° 扶手	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 身和坐（蹲）下。 1、外管材质：ABS 材质，直径 35mm； 2、内管材质：不锈钢内管，直径 25mm 3、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材料，能有效抑制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细菌；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厚度为 0.5 毫米。 盖外尺寸：600*400MM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对扶手高低温试验、塑料管承重测试合格报告，对大肠埃希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鼠伤寒沙门氏菌、白色念珠菌抗菌检测率必须在 98%以上且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套	2
5	安装床边护栏（落地抓杆）	1、底座尺寸：500*600mm； 2、重 量：11.58KG 3、高 度：900MM 产品特点 1、底座：厚度 3.00mm，表面烤漆，稳固安全。 2、固定立柱套管采用直径 42mm 优质碳钢机加工而成，采用整体螺丝固定的方式，安全美观。 3、扶手内衬Φ25*1.1mm 不锈钢/镀锌管。 4、外面套管采用高强度 ABS 材质。表面采用防滑设计，增加了安全性和舒适度。ABS 材料具有抗冲击，耐高温，耐低温，易清洁，不易滋生细菌的特性。 5、扶手处带夜光带、方便老人夜间起身抓握	套	177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床边护栏的振动测试合格报告，且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6	可移动式坡道（大型号）	材质：橡胶 1、天然橡胶材质，耐水防滑、承重力高达 500kg； 2、产品稳定性高，长期使用不变形； 3、无需安装，省时省力，实用性高； 4、表面凹凸条纹防滑设计，防滑性强 5、1000*250*100MM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实心环保橡胶，聚乙烯单体检测合格，高温老化检测合格，且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块	23
7	可移动式坡道（小型号）	材质：橡胶 1、天然橡胶材质，耐水防滑、承重力高达 500kg； 2、产品稳定性高，长期使用不变形； 3、无需安装，省时省力，实用性高； 4、表面凹凸条纹防滑设计，防滑性强 5、1000*250*50MM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实心环保橡胶，聚乙烯单体检测合格，高温老化检测合格，且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块	33
8	护理床	1. 床头采用 ABS 结构，. 床头床尾可拆卸，便于护理人员为使用者洗头 洗脚 按摩等 2. 床面采用条形钢板冲孔成型，床架采用 40*80 厚壁方管焊接而成，床体采用 1mm 厚度冷轧钢材焊接而成。 3. 手摇起背调节. 背部折起角度：0-80 度，单个手摇柄。摇动手柄可是使用者形成坐姿，方便就餐。 4. 两侧有五档护栏保护装置，护栏立柱采用不锈钢材质 质，更加稳固，防止使用者不小心滑落床下，不用时可折叠放下，方便患者上下床。 5. 配有 6cm（4cm 棕丝+2cm 高密度海绵）床垫，外层采用牛津布，具有防水，耐脏，外层美观 6. 配有四个万向静音轮，方便来回挪动 7. 2050*900*500mm	张	18

9	防褥疮垫	1. 主机规格：电压 220V $\pm$ 22V；频率 50Hz $\pm$ 1Hz 2. 出气量： $\approx$ 7L/min 3. 压力值范围：60mmHg - 130mmHg（毫米汞柱） 4. 旋钮式气泵压力控制，调节软硬（精密传感器、无级变速调节） 5. 工作噪音： $\leq$ 45dB 6. 床垫规格：22 根气囊 尺寸：长（1950 $\pm$ 100）*宽（900 $\pm$ 100）*高（75）mm 7. 最大载重： $\leq$ 135 公斤； 8. 面料采用优质医用级尼龙布（34 丝） 9. 连接管采用优质硅胶管，耐折且不易脱落 10. 床体整体波动效果	张	17
10	助力扶手	主架：铝合金材质，厚 1.1MM 左右，直径 25MM 1. TPY 橡胶脚垫防滑保护； 2. 360 度可旋转夹片，适合任何马桶 3. TPY 防滑脚垫，360 度可旋转夹具，抗压承重强，不侧翻，不前倾 4. 白色烤漆，美观防生锈弯管设计更贴切马桶不绊脚 5. 免打孔，升级夹具，可调节，6 档调节承重 150KG	套	15
11	移动式坐便器	产品性能：优质钢管，大架管直径 22mm，管壁厚度 1.0mm，腿部管直径 25mm，管壁厚度 1.0mm，表面静电喷塑处理，带靠背、固定扶手，安全性能好美观耐用。高度可调，配橡胶防滑脚垫，着地性能好，稳定性佳，5 档调节。座便器：厕板与便桶采用优质工程聚丙烯材质，强度好、触感舒适、美观坚固、座便器可卸下、大架可折叠。	套	159
12	四脚手杖	灰色铝管四角手杖 材质：铝合金材质 壁厚：1.0mm 直径：22mm 下节直径 19mm 底座尺寸：18*20cm， 产品高度：65-87 适应人群：家用 老年公寓 疗养院 医院 79*48*26cm. 20 支/箱	套	97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耐腐蚀，中性盐雾检测合格报告且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3	三脚手杖	产品名称：铝管三角手杖 材质：铝合金材质 壁厚：1.0mm 直径：22 毫米，下节直径 19mm， 壁厚：1.0mm 底座尺寸：17*21cm 产品高度：74-97cm 适应人群：家用 老年公寓 疗养院 医院 83*51*28cm. 20 支/箱（15.2 公斤）	套	5
14	轮椅	产品符合 GB/T13800-2009《手动轮椅车》国家标准作为设计生产的执行标准。主要技术参数如下：整车长度：1010mm, 整车宽度：670mm, 整车高度 890mm 坐宽度：460mm, 座高度：460mm, 座进深 400mm, 扶手高 710mm, 靠背高 420mm, 大轮直径 610mm, 小轮直径 170mm, 最大载荷：100kg。 1、椅架 优质钢管喷涂, 管直径 22mm, 管壁厚 1.2mm, 固定式扶手, 脚托、脚踏板高度可调节, 车架可折叠结构; 表面静电喷涂处理, 所用喷涂粉末为无毒、无害、无污染环保型材料, 抗锈能力强。 2、把手: 塑胶握把, 经久耐用; 佩带有手刹。 3、座靠垫 座椅及靠背为软座、软靠背, 材料为 600D 阻燃牛津尼龙布, 中间有帆布夹层, 缝边牢固整齐, 无褶皱、跳线和破损等缺陷, 配有安全带。 4、前轮: 直径 170mm 高品质免充气轮胎 5、后轮: 直径 610mm 优质充气橡胶轮胎 6、刹车: 配置高强度手动刹车, 使用安全可靠。 7、扶手: 固定扶手, 配优质 PVC 扶手垫、配有护板。 8、脚踏板: 可调高低踏板, 踏板与车架连接牢靠, 无前后移动、脱落等缺陷。	张	41

15	助行器	品名：铝合金助行器 数量：(6 个一箱) 壁厚：1.2 尺寸：49*49*74CM(长宽高) 材质：铝合金环保负离子喷粉 称重：200 斤以上 适用场合：家用 老年公寓 疗养院 医院	套	8
16	放大镜	1. 产品尺寸：193x84x32mm 2. 镜片直径：主镜 75mm，附属镜：22mm 3. 放大倍数：主镜 3x，附属镜：45x 4. 产品设计：带 3LED 灯，用 3 节 7 号电池 5. 出厂不带电池 6. 包装方式：沅泡袋+说明书+瓦楞彩盒 7. 产品净重：122g 毛重：154g 8. 装箱数量：100pcs 9. 外箱尺寸：42x39x52cm 10. 重量：100kgs 材质：ABS 框架+玻璃镜片	套	62
17	盒式助听器	全数字信号处理；双麦克风技术；信号处理通道 16 个 4 个独立压缩放大通道；8 频段独立增益可调；聆听程序设置：1 个；自动声反馈抑制设置 饱和声压级：136.9dBSPL（IEC118-72cc 耦合腔）。 满档声增益：72dB；等效输入噪声：6.9dB 总谐波失真：0.8%；电感灵敏度：111.8dB；频率范围：至少在 200-6777Hz 之间；额定电源电流消耗：0.98mA；低电压提示；内置测听功能；TMT 耳鸣掩蔽治疗功能；支持 FM 接口输入；开机延时可调；指向性双麦克风技术；语音电话叠加处理技术；具有声音数据记录功能，数据存储功能；	套	24
18	自主进食器具	吸管饮水、流食、随手杯三合一，多功能护理杯，一杯多用更方便，吸管设计能使饮水者不必仰头即能喝完杯中水 防止翻洒 带有刻度 材质食品级 PP 容量 300ml	套	73

19	换鞋凳	尺寸：600*400*600mm 框架：采用优质橡胶木更加耐用，腿部使用橡胶实木，耐用美观 油漆：环保油漆，成品纹理清晰。结实耐用，耐磨损，耐腐蚀。 软包：优质油蜡皮。	套	159
20	适老椅	530mm*570mm*850mm 1. 框架:采用橡胶木实木，椅子背顶带有挖空把手，含水率≤12%，纹理清晰自然，无开裂、霉变、黑白边、明显疤节等现象。 2. 胶水:采用优质胶粘剂，耐水性佳、粘合强度高、耐候性优异。	张	175
21	自动感应灯具	1. 产品尺寸(mm)：18*86mm； 2. 产品重量(g)：98(±2) 3. 暖光/白光，功率 0.8w（8*01w/LED 模块）， 4. 感应角度 120°，感应距离<3-6m。ABS 材质，电池容量 200mA 左右。 感应式设计，可放置在卧室或厕所通道，方便老人起夜充电款，0 秒自动亮，3M 强力胶粘贴，8 颗 LED 灯珠。	个	323
22	紧急呼叫器	NB—IOT 参数：白色；两节 5 号电池 功能：NB-IOT 通讯；全网通支持移动 ONENET；电信 oc 或 AEP 平台；一键求救；拉绳求救防水设计，可安装于浴室等场所防拆报警，APP 推送区分是按键求救还是拉绳求救，并推送报警低电告警；支持设备心跳支持服务器，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电话、短信报警推送 2 节 5 号电池，超低功耗，更换方便。	套	130
23	烟雾报警器	使用移远 NB-IOT 模块，全网通支持移动 ONENET, 电信 OC 或 AEP 平台； 红外光电烟雾传感器；超低功耗, 待机更长久； 声光报警提示；远程消音 电池低压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 按键消音/远程消音。 使用超大容量锂铁电池 容量 3000MA	套	117

24	溢水报警器	NB-IOT 通讯，支持移动 ONENET, 电信 TIANYIIOT 或 AEP 平台。 支持状态实时上传。 支持电量电量、信号质量等信息上传。 历史记录查询（平台支持可用）。 超低功耗待机电流。	套	3
25	燃气泄漏报警器	使用移远 NB-IOT 模块，全网通支持移动 ONENET, 电信 OC 或 AEP 平台； 进口高稳定性专用逻辑芯片和气体探测头； 浓度显示； 声光报警提示；远程消音 传感器故障报警； 按键消音/远程消音	套	12

注：该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1.1.2 安全

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供应商对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1.3 合同履行期限后、服务项目所涉货物的售后服务

1.1.3.1 货物的保修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各产品生产厂家规定及项目特殊要求处理外，还应满足下述条款：

（1）供应商均需提供所投产品至少 3 年免费的质量保证（质保期从产品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投标产品生产厂家规定产品质保期大于 3 年的，按生产厂家规定执行，招标文件要求产品质保期大于 3 年的，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2）保修期内货物发生质量问题，必须无偿更换；

（3）如货物发生质量问题，接到通知后需尽快做出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及时赶到现场，负责质量原因的诊断。

1.1.3.2 在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货、验收之前，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货物毁坏或灭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1.1.3.3 投标单位需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承诺，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的，应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或其他相关资料（如印刷品产品说明书等）予以佐证，投标单位负有连带售后服务责任。

1.1.4 保险、所涉货物包装

1.1.4.1 保险（如需）：

投标人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法办理采购需求范围内的相关法定保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在中标人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货物毁坏或灭失，人身、安全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可以按照最有利于项目风险控制的原则，为项目办理货物、人身及第三方公众责任险。

1.1.4.2 所涉货物包装：

中标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2 投标报价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产品价款、相关税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知识产权（如有）、保险（如需）、货物包装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产品、材料、工具、费用）。成交价格在成交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3）投标单位为准确投标，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服务地点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投标报价是根据投标人的管理能力、经营状况以及所掌握的市场情况自主决定的，包含了可以承担的承包风险；

（5）投标人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

（6）所填写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及其他因素变化而变动，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7）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中标企业以任何理由提出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擅自提出变更的，按违约、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1.3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1.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

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1.3.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优先采购。

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1.3.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3.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1.3.5 促进残疾人就业

1.3.6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货物、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该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享受扶持政策，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证明文件，或事先获得认定及进入名录库等。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单位对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报价表如实认真填写。

（四）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五）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进行评审。鉴于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与合同执行价格无关，为避免投标单位申报价格扣除事项的随意性，故特别规定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 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上多计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上多计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均将评审为不合格，该投标单位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为 0；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相关投标单位。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成交投标人的最后报价。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安阳市龙安区民政局 地址：安阳市龙安区 联系人：马明宇 联系方式：19837266336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晟祥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文昌大道与东工路交叉口向南 100 米路东 联系人：徐栋 联系方式：18737227721
3	项目名称	安阳市龙安区民政局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4	交验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范围	详见谈判文件第三部分
8	交验期	详见谈判公告
10	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第一部分“谈判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招标人不再统一组织。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投标单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5	采购单位书面澄	收到异议结束之日起2日内答复

	清的时间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不允许
18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答疑文件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20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23	开标时间	2024 年 1 月 5 日 09 时 00 分
24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及技术、经济专家共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采购单位从财政部门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中标人	是。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有效的投标人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
27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 0.9 万元。
28	履约保证金	无

29	付款方式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19〕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中标人预付 50% 的合同资金，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项目完成后，采购人需持从“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下载本项目带水印的《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和《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申报表》，以及《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发票等，作为付款依据。
----	------	--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的货物或服务。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承认本《谈判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2.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

2.5 如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响应文件须提供法人证明，不是法定代表人，响应文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证明》。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参与本项目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须承诺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所供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附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信用信息

7.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要求，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7.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和内容为：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3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查询的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5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8.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人所需货物、工程或服务、谈判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谈判公告
- (2) 项目具体技术、服务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8.2 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采购人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格式），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响应对谈判文件做出满足，否则，将承担其谈判被拒绝或终止的风险。

9. 谈判文件的询问或疑问

9.1 供应商如对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存在疑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两日内作出答复，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视为接受谈判文件所有内容。逾期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酌情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内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

10.2 公告期间，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0.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1.2 除在谈判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应包括谈判文件“第五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

容。

12.2 如供应商不满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要求，可不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五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2 谈判文件“第五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谈判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

13.3 供应商应完整编制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第五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

13.4 供应商可对本谈判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标段进行分别响应，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响应，但不得将谈判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13.5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进行，编制系统可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进行下载。

14. 谈判报价

14.1 供应商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分项报价及开标一览表，填写的分项报价及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而予以拒绝。

14.3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的按废标处理；

1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15.1 按照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1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15.3 投标单位的投标承诺函包含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15.4 承诺事项：

15.4.1、投标单位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

标；

15.4.2、投标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15.4.3、投标单位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应撤回投标文件；

15.4.4、不应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15.4.5、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投标单位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4.6、投标单位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5.4.7、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标书款、缴纳中标服务费。

1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投标单位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1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5.5.2 违约责任：

1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1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15.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16. 采购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从递交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工作日。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1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加盖企业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响应文件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

17.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递交概不接受。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并加密，按照谈判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对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响应文件将无法通过网上投标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开标

2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2.2 开标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拒绝其解密。信用信息查询完成后，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处理。

22.3 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界面上显示。

22.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谈判小组

23.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技术、经济专家组成。

23.2 供应商认为谈判小组成员中有应回避的人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核实后，决定其人员是否回避。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

24.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将澄清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中。

24.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5 供应商的澄清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25.1 谈判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5.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三部分“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确认，不确认的，无效响应。

25.3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审查供应商资格，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资格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25.4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5 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6 谈判小组已确认为不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25.7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5.8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
- (3)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25.9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会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小组会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谈判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25.10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5.11 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1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会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25.13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上填写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自动汇总总价。本项目在谈判结束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

如果管理员发起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5.14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谈判小组应认定其为按无效处理。

25.15 谈判小组应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将进一步追究其供应商相关责任并当场取消其资格。

25.1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6.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

26.2 谈判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6.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6.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谈判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6.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6.6 不退还响应文件。

27. 成交结果的发布

27.1 评标结束后当天，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谈判小组确定的中标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28. 签订合同

28.1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

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据“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备案后系统同时合同公告的实际情况，采购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鼓励合同签订当日进行公告及备案。

29. 合同变更

29.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增加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

29.2 同时追加价款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且超过成交价 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3 按照有关规定，合同变更应报经安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批准，同时自批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29.4 如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之间擅私下谈判、变更成交标的、价格及招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30. 验收程序和要求

30.1 所供货物安装完毕、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单位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验收，在验收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30.2 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30.3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品牌小汽车、办公家具、空调、办公自动化设备等 4 类通用商品的验收，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

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专家团队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0.4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成交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30.5 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30.6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工程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_____2023年 月 日签发的（采购人及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竞争性谈判的货物，包括（详细注明内容），合同单价为_____元/亩（大写_____：）。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所供服务结束、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

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2.2、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专家团队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4、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5、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五、履约保证金：_____。

六、付款程序：按投标人须知相关条款编列。

七、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安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款项总额__%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3、乙方逾期，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_____ %赔偿费。

九、《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备案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	-------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书
2.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7. 报价明细表
8. 项目服务清单及技术参数
9. 技术偏差表
10. 商务偏差表
11. 售后服务计划
12. 履约承诺书
13. 其它证明材料（如需要）

1. 投标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的_____（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单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2.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 的_____(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4.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 的（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若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来投标只需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6.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7. 报价明细表

投标单位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总价（应与报价一览表响应报价一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8. 项目服务清单及技术参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	原产地及 制造商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 号、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附件
1						
2						
3						
4						
5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9. 技术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所供服务参数	偏差
1				
2				
3				
4				
5				
...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与谈判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2)如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与谈判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谈判文件技术条款要求一致”字样。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10. 商务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差
1				
2				
3				
4				
5				
...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与谈判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2)如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谈判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谈判文件商务条款要求一致”字样。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11. 售后服务计划

12. 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谈判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单位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谈判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谈判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谈判文件》技术、交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13. 其他证明材料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按谈判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招标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 2、支付招标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职务：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